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423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該府第7屆食品安全委員會府外委員遴選作業，請本校推薦人選1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5年11月2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3151218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委員會委員係無給職，任期起訖日期預計自116年3月7日至118年3月6日止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
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核章後，**於115年11月23日前**將紙本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，由人事室統一報送；另請將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